

海淀区财政评审中介机构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7824L

法定代表人：张春明

授权代表：李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

联系电话：010-88488418

乙方：北京中泰信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370286P

法定代表人：李晴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主管路 50 号

联系电话：13641363443

甲、乙双方根据海淀区财政项目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11010826210200056606-XM001/TXJ-010-20260150）的公开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总 则

1.1 定义

“合同”是指由甲方和乙方履行、变更、终止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其中

包括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甲方”是指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乙方”是指已中标的评审中介机构，即北京中泰信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是指由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所实施的财政评审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乙方作为评审服务单位为甲方海淀区财政评审提供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的全面服务。

2.2 乙方要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掌握评审项目的重点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

3.1.1 根据申报资料清单要求复核已收集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与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3.2 依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评审材料实施具体评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并根据甲方相关科室复核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3.2.1 根据甲方相关科室要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项目召开协调会，汇总意见；

3.2.2 要求评审的其他内容；

3.3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相关延伸资料，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3.4 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

3.5 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资料归档以及协助甲方处理其它后续事项等；

3.6 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3.7 评审的其他需求。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以同行业的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4.2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评审方面的管理要求、程序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

4.3 乙方要建立质量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或措施方案，在具体项目评审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保证各环节审核质量。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评审报告按照造价行业管理的有关要求，乙方加盖单位公章及两名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

4.4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任务。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明确相关技术负责人并收取评审资料。乙方向甲方收取资料后，如果发现评审资料不齐全暂不能进行评审的，应一次性列出详细补充资料清单提交至甲方。评审资料齐全的项目，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评审计划方案，并按时完成评审提交初审结果。

4.4.1 乙方应配合召开协调会。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项目，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乙方、项目单位三方协调会，按协调会上达成一致的意见进行资料补充，并完成后续评审工作。

4.4.2 乙方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评审资料归档。评审报告、评审资料（含退审资料）及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4.5 乙方要随时跟进项目审核进度并做好记录，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于工程类项目，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实施现场踏勘、取证、记录、分析、汇总等工作，并提供勘察现场车辆，保证全程服务。

4.6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4.7 乙方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形、没有不良从业记录，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情形。

4.8 其他与评审相关的审查、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人员要求

5.1 主要负责人。乙方保证一名主要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对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全面负责，从事相关专业满5年，并负责与甲方及甲方确定的归口科室项目负责人对接。

5.2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5年、并取得注册造价师证书。

5.3 稳定的团队，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服务，团队人员相对稳定。

5.4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需及时通知甲方，且更换的人员需具备上述人员职业能力及职称。

5.5 多个项目共同推进时，乙方须派出不同团队分别负责，保证评审进度。

5.6 乙方应定期为甲方配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了解掌握评审相关政策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及时传达甲方的日常工作通知等。

5.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两周，期间需配合甲方完成资料梳理、沟通协调及现场答疑等工作，确保评审工作高效推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照完成评审任务实际情况，每3个月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完成此期间内的

项目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服务期内的服务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6.1 付款标准

本合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对于乙方完成的财政评审,按评审服务费标准×(1-折扣率)支付,评审服务费标准如下:

6.1.1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50 万元项目, 0.3 万元服务费;

6.1.2 50 万元<单个项目送审金额≤100 万元项目, 1.5 万元服务费;

6.1.3 100 万元<单个项目送审金额≤500 万元项目, 2 万元服务费;

6.1.4 500 万元<单个项目送审金额≤1000 万元项目, 2.5 万元服务费;

6.1.5 1000 万元<单个项目送审金额≤2000 万元项目, 3 万元服务费;

6.1.6 2000 万元<单个项目送审金额≤5000 万元项目, 按项目送审金额的 2‰支付服务费;

6.1.7 单个项目送审金额>5000 万元项目, 按项目送审金额的 1.5‰支付服务费, 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服务费;

6.1.8 单价评审统一为 1.5 万元服务费;

6.1.9 特殊项目的服务费双方协商后另行决定。

本次项目折扣率为: 5%。乙方实际工作量由甲方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在本标包范围内据实进行分配。评审服务费总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年。

6.2 乙方每 3 个月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 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小井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泰信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30501030000003901

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则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原收款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与乙方签订本服务合同。

7.2 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或评审中出现严重差错造成恶劣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并取消其海淀区财政评审中介机构服务资格的权利。

7.3 协调乙方与项目单位在评审业务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评审工作中所发生的纠纷。

7.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评审工作。

7.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组织验收。

7.6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评审工作必须客观真实、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公正廉洁；对委托项目的评审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8.2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8.3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的评审工作，如因项目资料不齐全等其它原因不能按期评审，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4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中如缺少相关资料或数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经协调仍不提供资料或数据的，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评审情况并配合推进。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项目单位更改项目金额及其他行为。

8.6 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报告；报告格式和内容按评审要求完成；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及时说明情况。

8.7 接受甲方对委托评审业务及工作纪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8.8 按照合同的约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收取评审服务费。

8.9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技术合格的人员负责评审工作。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档案。乙方及时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资料归档。并应允许甲方委托有关审核机构随时检查档案和账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其所编写的报告、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面。

9.2 信息反馈。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及时地向甲方反馈工作的进展情况。

9.3 保密规定。除特殊情况并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告诉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公开或透露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各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9.4 暂停付款。乙方在提供评审服务中出现过错，在接到要求其纠正过错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按本合同的规定纠正或拒绝纠正过错的，甲方可以视其情节暂停对乙方全部或部分付款。

9.5 暂停业务。乙方在提供评审服务中出现过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本合同的规定纠正或拒绝纠正过错的，甲方可以视其情节暂停乙方业务。

9.6 变更。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加委托评审任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服务的内容进行增补、变动及修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履行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 3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中存在数字有误、表述有误、签章不齐全等问题，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上述情况后，每发现一处（次）错误，乙方应按照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评审报告有误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评审项目服务费的 30%。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资料。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工作疏漏、结论不当或报告缺陷等，导致甲方项目在相关检查中被认定存在问题、引发整改或追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问题核查、出具书面说明并协助整改；每出现 1 项被审计机关或监管部门正式认定的、与乙方评审工作直接相关的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若乙方评审报告被相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偏差、结论错误，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10.5 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及项目单位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及追究其责任。

10.6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防止违约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如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诉讼和终止合同

12.1 纠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诉讼。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尚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继续履行义务。在出现纠纷期间，对本合同中无争议的条款，乙方应继续认真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12.4 合同的终止

12.4.1 由甲方终止合同

12.4.1.1 在乙方拒不纠正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的通知，通知自发出七天后生效。

12.4.1.2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4.2 由乙方终止合同

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发生意外情况或事件时，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使其无法执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原因，乙方可以在得到甲方的确认或在其接到这样的书面

说明七天后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12.4.3 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12.4.4 当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 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12.5 不可抗拒力

12.5.1 乙方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或这样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拒事件的, 不具有免责效力。

12.5.2 这里所用的“不可抗拒力”一词应指公敌的行动、战争、封锁、起义、动乱、流行病、滑坡、地震、风暴、闪电、水灾、道路冲毁、国内动乱、爆炸以及其它任何类似事件。

第十三条 通用条款

13.1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3.2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未书面通知对方前, 按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电话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按本合同所列地址或联系电话送达不能的, 以退回之日视为收件之日, 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执行

14.1 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4.2 合同修改

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4.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每壹份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14.5 考核方式

甲方根据《海淀区财政评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考核乙方综合保障情况、评审工作质量、资料规范性及服务满意度等。考核采取区财政局各归口科室日常打分与预算科评审管理岗综合打分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个评审项目结束后，归口科室与预算科评审管理岗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在服务期满时，预算科根据各项目得分情况，计算乙方服务期内综合考评得分。

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或出现严重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视情况限期整改或中止其评审业务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淀区财政评审中介机构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
北路9号鑫泰大厦

邮政编码: 100195

电话: 010-8848841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50号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13641363443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16年 6 月 28 日